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十一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蔡董事長

記錄：陳盛全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蔡政文

董事

沈義人

楊光漢

林豐正(楊朝祥代)

楊朝祥

翁修恭

葉明勳

張天欽

廖正豪(蔡政文代)

張秋梧

賴澤涵(翁修恭代)

陳重光(葉明勳代)

監事

韋端

蘇振平

列席人員：

法務部

林司長雲虎

陳專門委員美伶

教育部

洪專門委員清香

內政部

林專門委員辰璋

基金會

劉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一、主席致詞：

本次董監事會議，林董事豐正、廖董事正豪、陳董事重光、賴董事澤涵，因公務繁忙，委託其他董事代行職務。感謝各位董監事出席會議，並恭賀本會劉執行長興善，獲得國民大會通過同意，榮任考試院考試委員。

二、宣讀第十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

(一)討論事項之其他決議事項中，第一項決議紀錄全文修正為「編號〇〇四一三申請案，受難者姓名：李金柱。其補償金分配有疑義，暫緩辦理」。

(二)其餘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業務處報告

1 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董事會預審小組會議，業務處總計送審六十四件申請案，其中兩件經決議，先由家屬雙方取得協議後，再提報審查。其餘六十二件申請案，提報本次董監事會審定。

2 業務處遵照第十次董監事會議決議，對於遭受羈押或徒刑執行之補償基數，依遭受羈押或徒刑執行之期間，業已制訂補償基數對照表，提供各位董監事參閱。

(二)行政處報告

八十六年度核定之第一期補償金新台幣十五億元，已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全部撥入本會帳戶。行政處依照業務之需要，妥善規劃存款期間，並儲存於台灣銀行等金融機構。

(三)企劃處報告

1 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紀念活動籌備小組，業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

2 根據第九次董監事會議決議，為使「二二八紀念碑」有碑有文，由七位董事組成碑文小組，碑文小組之下，復成立執筆小組。碑文小組已召開三次會議，執筆小組已召開四次會議，並訂於八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召開碑文小組、執筆小組聯席會議。預計在八十五年九月底完成碑文初稿，陳報董監事會。

(四)決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件審查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一五六	許清風	○二八九	劉昭聰	○二九二	林蓮池
○二九五	陳清枝	○三五五	楊鴻猷	○三五六	杜媽思
○三六二	劉清電	○三六七	高聰炎	○三七三	高勉
○三八九	劉明輝	○三九二	蔡棘	○三九三	李但
○三九四	石庭旺	○四〇三	呂學文	○四〇五	廖竣得
○四〇七	洪調聘	○四一八	黃邱菊	○四二二	游金寶
○四三五	張金木	○四四二	杜源昌	○四五五	蔡振佃
○四六一	黃天時	○四六二	蔡福	○四六三	黃溪北
○四六五	李傳夏	○四七一	李石獅	○四七六	盧榮昌
○四七八	張改	○四八三	黃田怨	○四九四	周定
○四九九	盧鎰	○五〇四	林定枝	○五一四	羅安國
○五一七	黃漢書	○五一八	吳溪水	○五二四	劉興鼎
○五二五	劉梁粒妹	○五二七	黃傳生	○五六五	張金池
○五七四	陳文吉	○五八八	周昆山	○九三四	李仁貴

決議：通過。右表所列四十二件申請案，核定受難事實：死亡，補償基數：六十。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四六六	吳心元	○五〇九	林光前	○五一三	賴炳南
○五三四	劉新富	○五五二	王金振	○五五七	紀然捷
○八七四	陳能通	○八七七	吳金鍊		

決議：通過。右表所列八件申請案，核定受難事實：失蹤。補償基數：六十。

(三)編號 ○○三四九申請案，受難者姓名：柯有諒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健康名譽受損、其他，補償基數：三十。

(四)編號 ○○三五五申請案，受難者姓名：陳慶元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補償基數：十七。

(五)編號 ○○三九九申請案，受難者姓名：陳朝林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十三。

(六)編號〇〇四〇九申請案，受難者姓名：徐錦章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補償基數：五十。

(七)編號〇〇四三一申請案，受難者姓名：林明通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補償基數：四。

(八)編號〇〇三五四申請案，受難者姓名：李碧鏘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補償基數：二十。

(九)編號〇〇三七一申請案，受難者姓名：林天道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補償基數：十。

(十)編號〇〇四一五申請案，受難者姓名：楊永享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十三。

(十一)編號〇〇四七四申請案，受難者姓名：張依仁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十六。

(十二)編號〇〇三五八申請案，受難者姓名：蔡仙童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補償基數：十四。

(十三)編號〇〇三七七申請案，受難者姓名：黃圳島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五十八。

(十四)編號〇〇四〇四申請案，受難者姓名：張武曲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健康名譽受損、其他，補償基數：三十六。

五、臨時動議

(一)沈董事義人提議：建議基金會轉呈 李總統登輝先生制定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改爲有放假紀念日。

決議：

1 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爲國定紀念日，不放假。由本會呈請行政院核示，送請立法院修訂爲有放假紀念日。

2 修法可能緩不濟急，而明年適逢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紀念，深具特殊意義，由本會呈請行政院轉呈 李總統登輝先生核示，明年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二)楊董事朝祥提議：建議追加八十六年會計年度二二八紀念活動經費參佰萬元，以備擴大紀念活動之需。

決議：通過。追加八十六年會計年度二二八紀念活動經費參佰萬元，在補償金項下減列同數支應。

(三)翁董事修恭提議：本會劉執行長興善榮任考試委員，而辦理明年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紀念活動極爲重要，建議劉執行長繼續留任至五十週年紀念活動辦理完成。

決議：董監事會授權蔡董事長處理。新任執行長人選未決定以前，委請劉執行長繼續留任。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

主席：蔡政文

記錄：陳盛全